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校团办字〔2023〕34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贯彻落实学校志愿者管理，发扬我校勤奋、文明、求实、创新的校风，进一步推进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根据上级组织相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南昌航空大学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委员会

南昌航空大学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养，营造良好的志愿文化氛围，结合我校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大学生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志愿者注册程序

第五条 注册条件

1. 年满十四周岁。
2. 具有奉献精神，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遵守志愿者规章制度。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六条 申请人需在“青新闻”APP上点击“青年志愿者”，进入官网后，点击“个人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资料，确认无误后，提交注册申请等待校团委审核结果。

第七条 最终审核通过后，注册志愿者信息将被登记入库，申请人可参加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第三章 志愿者行为准则

第八条 志愿服务基本要求

1. 遵守道德规范，具有奉献精神，团队精神、爱国主义精神，诚实守信，工作负责。
2. 形象气质佳，有亲和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
3. 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展现南航青年蓬勃向上、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4.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5. 准时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服务项目及活动，按时到会，不缺席。
6. 遵守所在团队和服务岗位的相关规定，服从工作安排和所在团队的管理，积极主动地开展服务工作。
7. 服务中要尽己所能提升实效，力求把工作做到尽善尽美。

第九条 志愿者仪容与着装

1. 志愿者应保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遵守基本的礼仪规范，做到仪表整洁，仪态端庄。
2. 志愿者在岗期间，应按照统一标准穿好志愿者服装，戴好志愿者帽，上衣的拉链需拉好。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自行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3. 志愿者的服装应做到整洁、配套、规范，只能在工作时段

穿着，不得随意改裁、涂鸦，不得将服装转作他用。

第十条 志愿者行为与举止

1. 按照志愿职责要求，文明服务，不可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求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组织公共物资。

2. 活动开展前，志愿者应认真参加培训，熟知并准确把握所在岗位的职责、整体流程、组织联络体系、应急预案以及各项相关管理规定等。

3. 服务过程中，志愿者要遵守工作时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脱岗，如需请假请与值班负责人联系。

4. 志愿服务期间，须遵守志愿者领队分配的服务任务，如有异议，需在服务开展前提出。

5. 志愿者之间要积极沟通，注重团队协作，互相理解，互相帮助，互相提醒，互相监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服务任务。

6. 对所有的服务对象保持尊重、平等、热情的态度，按照职责规定提供志愿服务，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7. 活动中，加强自律，工作时间不闲聊，除拍照外，不得在服务过程中玩手机，不得做与志愿服务无关的事情。

8. 志愿者在岗期间，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保护好人身、财产安全，遇到突发情况及时与上级负责人联系沟通。

第四章 志愿者培训管理

第十一条 志愿者培训由活动组织部门负责。活动组织部门

应根据活动安排需要，详细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和活动负责人。
2. 服务对象、服务分组和服务内容。
3. 活动奖励与服务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不参加培训的志愿者原则上不能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活动组织方要分层次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1. 普通志愿者。可从志愿服务理念、志愿者精神、志愿者行为准则、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进行通识性培训。

2. 骨干志愿者。根据服务岗位的专业要求，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参观等方式培养服务团队意识，实施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提高性培训。

3. 大型赛事志愿者。围绕大型赛事特点、突发事件应急情况以及志愿者宣传等内容，各岗位需求方负责志愿者的岗前培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向志愿者提供基本的伙食补贴、交通补贴和保险。

第十四条 培训工作应以活动开展日算起提前两天完成。

第五章 评优评先制度

第十五条 评选对象面向全体学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负责的态度，对所有参与评选的个人，通过严格审核和评定，评选出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十六条 参评条件

1. 认真配合学校安排的各项志愿活动，参加志愿活动次数

多，时间长，效率高，质量好。

2. 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期间表现优异，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较好表现志愿者形象。

3.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作出过重要贡献，有良好的社会效应或曾受到校内外广泛好评的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经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和材料审核，评比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统计和志愿服务情况公布，确定优秀志愿者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建立优秀青年志愿者认定制度

1. 个人自荐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在60小时以上，综合成绩在年级前50%，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秀。评选需提交活动照片、活动视频、相关荣誉证书和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2. 学院或组织推荐

各学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志愿者自身表现，依据志愿服务时长，参与活动次数以及志愿服务活动中的优良表现，且综合成绩在年级前50%，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热心尽职，有突出贡献的可优先考虑。每个学院推荐3-4人，每个组织推荐2人，评选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志愿服务时长证明，荣誉证书，新闻报道等）。

3. 大型活动

在各赛会、大型或有重大意义（疫情防控、防汛救灾、文明实践等）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表现，事迹真实，影响广泛，获得服务对象或主管部门的认可，同时须提供相关单位的

服务评语或证明，担任小队长、经他人推荐或受老师表扬且无违纪行为，有一定贡献的志愿者可优先考虑，承办负责人开展遴选工作，根据参与人数推荐出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十九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定为每学期一次，认定后报校团委备案，进行一周时间的公示，如对名单人员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校团委进行反映。

第二十条 公示期毕，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颁发优秀青年志愿者校级荣誉证书。

第六章 志愿者权益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服务时长进行志愿工时认证、颁发证书，可参与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和表彰。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名单确定并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志愿者领取证书，因超过领取时间导致证书遗失，校团委不会再单独补办。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困难和受到损害时，可寻求志愿服务负责人的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学校应予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就志愿服务工作可向志愿服务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校团委寻求帮助。

第七章 常态化志愿者

第二十七条 每个项目有专门的老师负责管理志愿工作的同学。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志愿者需积极践行志愿精神，遵守上述志愿行为与规范，若违反则会进行警告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相关负责人定期统计志愿时长并给同学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规定志愿时长满2小时方可给予学分）。

第三十条 在项目志愿服务中累计志愿时长领先并有突出贡献者可给予志愿者荣誉表彰。

第三十一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遇到困难应第一时间联系上一级相关负责人，由负责人转告相关管理老师及时解决问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